

北京中鼎恒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中鼎恒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2月28日、2019年3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北京中鼎恒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公司股票自2019年3月18日开市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29日、2019年4月12日、2019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北京中鼎恒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2019-009、2019-015）。

因公司经营发展及长期资本战略规划需要，为更好地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经公司慎重考虑，拟撤回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申请。公司于2019年4月21日、2019

年4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撤回终止挂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9年4月30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终止审查通知书》（股转系统函[2019]1507号），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对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申请的审查。

由于上述原因，公司2018年度审计、年报编制工作尚未完成，无法在2019年4月30日前（含2019年4月30日）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

因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4.4.2条之规定，公司股票自2019年5月6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被暂停转让，直至按规定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后恢复转让。

截止到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公司预计在2019年6月28日前（含2019年6月28日）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鼎恒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05 月 20 日